

东源县柳城镇应急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

预算审核、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源县柳城镇应急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电话:15019182369 联系人:陈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源县柳城镇应急救援无人机采购项目预算审核、结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具备承接预算审核、结算审核服务的业务能。 2. 资质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: 采购2台热成像无人机、1台农林植保机、2台喊话器及机器的配件、保险和无人机驾驶证培训服务, 本次项目采购金额约20万元。 2. 服务要求: 按业主提供的资料及要求按时完成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服务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 2. 服务方式: 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。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预算审核、结算审核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。 3、计价标准: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,由服务机构自主报价。报价需参照相关文件规定,并适当下浮。
8	服务时间	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序号	类别	建议
		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任何一方违约,均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具体违约金比例或计算方法可在签订合同时进一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。

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

2026年03月31日

